

教育部 106 年 1 月 1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60002539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06 年 1 月 1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60002539A 號函核定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12 月 15 日新北教中字第 1052388547 號函核定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1 月 9 日新北教中字第 1052565601 號函修正核定

106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優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

承辦學校：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

校 址：23549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460 號

聯絡電話：02-2222-7146 分機 501、502

傳 真：02-2223-9427

網 址：<http://www.chshs.ntpc.edu.tw/>

106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編印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月 1 5 日

106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辦理期程表

日期	辦理項目	辦理單位
106 年 6 月 6 日(二)9 時至 106 年 6 月 12 日(一)12 時	各國中學校受理優先免試入學校內報名	各國中學校
106 年 6 月 9 日(五)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公布	各國中學校
106 年 6 月 13 日(二) 9 時至 15 時	國中端集體報名	新北市立中和高中
106 年 6 月 14 日(三)	辦理各校優先免試入學成績計算排序	新北市立中和高中
106 年 6 月 15 日(四)10 時	召開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確認各校(科)正取、備取名單	新北市立中和高中
106 年 6 月 15 日(四)14 時	公告優先免試入學各校(科)正取、備取名單	新北市立中和高中 各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106 年 6 月 15 日(四) 14 時 30 分~17 時	開放優先免試入學學生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	新北市立中和高中
106 年 6 月 16 日(五) 9 時至 11 時	優先免試入學各校(科)正取學生至各招生學校現場報到	各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106 年 6 月 16 日(五) 11 時至 12 時	優先免試入學各校(科)正取且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申請	各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106 年 6 月 16 日(五) 12 時 30 分	各招生學校公布「備取生報到人數」	各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106 年 6 月 16 日(五) 13 時 30 分至 14 時 30 分	優先免試入學各校(科)備取學生至各招生學校現場報到	各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106 年 6 月 16 日(五) 14 時 30 至 15 時 30 分	優先免試入學各校(科)備取且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申請	各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106 年 6 月 16 日(五) 17 時前	上傳優先免試入學錄取且報到名冊至「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生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台」	各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106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辦理學校一覽表

序號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校址	科別	電話／網址
1	010301	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 22057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32 號	綜合 高中	02-2968-4131 http://www.nocsh.ntpc.edu.tw
2	013304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5 號	普通科	02-2960-2500 http://www.pcsh.ntpc.edu.tw
3	013335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23150 新北市新店區中央路 93 號	普通科	02-2219-3700 http://www.htsh.ntpc.edu.tw
4	013336	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 23549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460 號	普通科	02-2222-7146 http://www.chshs.ntpc.edu.tw
5	013337	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24217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135 號	普通科	02-2991-2391 http://www.hcsh.ntpc.edu.tw
6	013338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24153 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 1 號	普通科	02-2857-7326 http://www.ntsh.ntpc.edu.tw
7	013339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 24449 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 2 段 173 號	普通科	02-2600-9482 http://www.lksh.ntpc.edu.tw
8	014302	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 22066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15 號	普通科	02-2951-7475 http://www.hshs.ntpc.edu.tw
9	014311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24144 新北市三重區集美街 212 號	普通科	02-2976-0501 http://www.schs.ntpc.edu.tw
10	014315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23443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 205 號	普通科	02-2231-9670 http://www.yphs.ntpc.edu.tw
11	014322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23860 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 8 號	普通科	02-8685-2011 http://www.slsh.ntpc.edu.tw
12	014326	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 23742 新北市三峽區中正路二段 399 號	普通科	02-2672-3302 http://www.mdhs.ntpc.edu.tw
13	014332	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 22177 新北市汐止區忠孝東路 201 號	普通科	02-2641-2134 http://www.sfhs.ntpc.edu.tw
14	014338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20843 新北市金山區美田里文化二路 2 號	綜合 高中	02-2498-2028 http://www.cshs.ntpc.edu.tw

序號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校址	科別	電話／網址
15	014343	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 23159 新北市新店區安興路 25 號	普通科	02-2211-1743 http://www.akhs.ntpc.edu.tw
16	014347	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 22742 新北市雙溪區梅竹溪 3 號	綜合 高中	02-2493-1028 http://www.sxhs.ntpc.edu.tw
17	014348	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 22341 新北市石碇區隆盛里八分寮 45 號	綜合 高中	02-2663-1224 http://www.sdhs.ntpc.edu.tw
18	014353	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24260 新北市新莊區龍安路 72 號	普通科	02-2908-9627 http://www.dfsh.ntpc.edu.tw
19	014356	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23649 新北市土城區明德路一段 72 號	普通科	02-2270-7801 http://www.cssh.ntpc.edu.tw
20	014357	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 24760 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 96 號	普通科	02-2289-4675 http://www.smsht.ntpc.edu.tw
21	014362	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 23564 新北市中和區錦和路 163 號	普通科	02-2249-8566 http://www.jhsh.ntpc.edu.tw
22	014363	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 22068 新北市板橋區光環路一段 7 號	綜合 高中	02-2958-2366 http://www.gfhs.ntpc.edu.tw
23	014364	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 25159 新北市淡水區竹林路 35 號	普通科	02-2809-1557 http://www.zwhs.ntpc.edu.tw
24	014381	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 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義路 277 號	普通科	02-2674-2666 http://www.bdsh.ntpc.edu.tw

序號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校址	招生科別	電話／網址
25	013303	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 24306 新北市泰山區辭修路7號	普通科 機械科 汽車科 電子科 電機科	02-2296-3625 http://www.tssh.ntpc.edu.tw
26	013402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22441 新北市瑞芳區瑞芳街60號	綜合高中 機械科 資訊科 電子科 電機科 建築科 土木科 電腦機械製圖科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02-2497-2516 http://www.jfvs.ntpc.edu.tw
27	013430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24162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163號	機械科 汽車科 板金科 模具科 製圖科 商業經營科 國際貿易科 資料處理科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02-2971-5606 http://www.scvs.ntpc.edu.tw
28	013433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23659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241號	機械科 鑄造科 汽車科 資訊科 電機科 模具科 製圖科 資料處理科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02-2261-2483 http://www.ntvs.ntpc.edu.tw

序號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校址	招生科別	電話／網址
29	013434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25169 新北市淡水區商工路 307 號	普通科 園藝科 資訊科 電子科 控制科 電機科 商業經營科 會計事務科 資料處理科 餐飲管理科	02-2620-3930 http://www.tsvs.ntpc.edu.tw
30	014439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23942 新北市鶯歌區中正三路 154 號	資訊科 美術工藝科 陶瓷工程科 資料處理科 廣告設計科	02-2677-5040 http://www.ykvs.ntpc.edu.tw
31	014468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22159 新北市汐止區樟樹二路 135 號	多媒體動畫科 流行服飾科 (實驗教育，詳見學校網頁)	02-2643-0686 http://www.ctjhs.ntpc.edu.tw

106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目錄

※106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辦理期程表.....	【目錄頁前 I】
※106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辦理學校一覽表.....	【目錄頁前 II】
壹、依據.....	1
貳、招生學校與名額.....	1
參、招生對象.....	5
肆、報名作業.....	5
伍、錄取規準.....	6
陸、錄取公告.....	7
柒、錄取結果複查(或申訴).....	8
捌、報到入學.....	8
玖、其他事項.....	9
附件一 106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鄰近國中劃分表.....	10
附件二 106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各國中對應高級中等學校劃分表.....	16
附件三 106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報名表(一般生用).....	21
附件四 106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報名表(特殊身分學生用).....	22
附件五 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	23
附件六 106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及比序順次表.....	28
附件七 106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錄取結果複查(或申訴)表.....	30
附件八 106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報到作業流程.....	32
附件九 106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參考範例).....	34
附件十 106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錄取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35
附件十一 106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各國中共同注意事項.....	36
附件十二 新北市公私立國中學校代碼表.....	40
附圖一 承辦學校位置圖及交通資訊.....	42

壹、依據

- 一、總統 105 年 6 月 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50791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85603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教育部 105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1890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四、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9 月 14 日新北教中字第 1051752463 號函頒布之《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 五、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11 月 1 日新北教中字第 1052068566 號函頒之《106 學年度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暨直升入學實施計畫》。

貳、招生學校與名額

- 一、招生學校：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公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均可參與辦理（惟不包含渠等附設之進修部）。
- 二、「招生總名額」係指各招生學校當學年度核定之免試入學總名額，但不包含該校辦理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及附設進修部之名額。另外，泰山高中、瑞芳高工、三重商工、新北高工、淡水商工、鶯歌工商、樟樹國際實創高中招生名額之計算，以「招生科別」列計之。
- 三、各招生學校應提供經濟弱勢學生名額（為內含名額，需具備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並不得低於該校核定優先免試入學名額之 1%（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自行擇定經濟弱勢學生名額於指定之科別。
- 四、其他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含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及退伍軍人)，皆以各招生學校核定招生名額乘以 2%，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 五、各招生學校得列備取名額，**備取名額不得高於該校核定校(科)招生名額**。惟經濟弱勢學生及特殊身分學生不列備取。
- 六、各招生學校辦理優先免試入學錄取遇有超額情形時一律採外加名額、增額錄取，其增額錄取之名額，**不需扣除**「106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管道」名額。
- 七、各招生學校(不含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含經濟弱勢學生)未足額錄取所餘名額，納入「106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管道」辦理。

八、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各科未足額錄取或經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所餘名額應納入「106學年度基北區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辦理。

九、招生名額表

序號	學校名稱	科別	性別	一般生名額	經濟弱勢 內含名額	備取生 名額	身心 障礙生 外加名額	身心 障礙生 小計	原住民生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小計
1	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	綜合高中	不限	61	1	62	2	2	2	2
2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普通科	不限	62	1	63	2	2	2	2
3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普通科	不限	63	1	64	2	2	2	2
4	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	普通科	不限	57	1	58	2	2	2	2
5	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普通科	不限	71	1	72	2	2	2	2
6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普通科	不限	89	1	90	2	2	2	2
7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	普通科	不限	89	1	90	2	2	2	2
8	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	普通科	不限	49	1	50	1	1	1	1
9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普通科	不限	87	1	88	2	2	2	2
10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普通科	不限	48	2	50	1	1	1	1
11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普通科	不限	71	1	72	2	2	2	2
12	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	普通科	不限	118	2	120	3	3	3	3
13	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	普通科	不限	95	1	96	2	2	2	2
14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綜合高中	不限	39	1	40	1	1	1	1
15	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	普通科	不限	71	1	72	2	2	2	2
16	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	綜合高中	不限	39	1	40	1	1	1	1
17	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	綜合高中	不限	59	1	60	2	2	2	2
18	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普通科	不限	63	1	64	2	2	2	2
19	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普通科	不限	87	1	88	2	2	2	2
20	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	普通科	不限	79	1	80	2	2	2	2
21	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	普通科	不限	70	2	72	2	2	2	2
22	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	綜合高中	不限	47	1	48	1	1	1	1
23	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	普通科	不限	47	1	48	1	1	1	1
24	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	普通科	不限	47	1	48	1	1	1	1
25	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	普通科	不限	58	2	60	2	3	(3)	3

序號	學校名稱	科別	性別	一般生名額	經濟弱勢 內含名額	備取生 名額	身心 障礙生 外加名額	身心 障礙生 小計	原住民生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小計
		機械科	不限	9	0	9	(1)		(3)	
		汽車科	不限	9	0	9	(1)		(3)	
		電子科	不限	12	0	12	(1)		(3)	
		電機科	不限	12	0	12	(1)		(3)	
26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 職業學校	綜合高中	不限	23	1	24	(1)	2	(1)	2
		機械科	不限	6	0	6	0		(1)	
		資訊科	不限	6	0	6	(1)		(1)	
		電子科	不限	6	0	6	(1)		(1)	
		電機科	不限	6	0	6	0		(1)	
		建築科	不限	6	0	6	0		(1)	
		土木科	不限	3	0	3	0		(1)	
		電腦機械 製圖科	不限	12	0	12	(1)		(1)	
應用外語科 (英文組)	不限	3	0	3	(1)	(1)				
27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 職業學校	機械科	不限	12	0	12	0	2	(1)	2
		汽車科	不限	9	0	9	0		(1)	
		板金科	不限	12	0	12	0		(1)	
		模具科	不限	9	0	9	0		(1)	
		製圖科	不限	12	0	12	0		(1)	
		商業經營科	不限	12	0	12	1		(1)	
		國際貿易科	不限	12	0	12	0		(1)	
		資料處理科	不限	12	0	12	1		(1)	
		應用外語科 (英文組)	不限	5	1	6	0		(1)	
28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 職業學校	機械科	不限	11	0	11	0	2	(1)	2
		鑄造科	不限	9	0	9	1		(1)	
		汽車科	不限	11	0	11	0		(1)	
		資訊科	不限	6	0	6	0		(1)	
		電機科	不限	17	0	17	0		0	
		模具科	不限	9	0	9	1		(1)	
		製圖科	不限	17	0	17	0		0	

序號	學校名稱	科別	性別	一般生名額	經濟弱勢 內含名額	備取生 名額	身心 障礙生 外加名額	身心 障礙生 小計	原住民生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小計
		資料處理科	不限	10	1	11	0		(1)	
		應用外語科 (英文組)	不限	9	0	9	0		(1)	
29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 職業學校	普通科	不限	47	1	48	1	3	(1)	3
		園藝科	不限	7	0	7	0		(1)	
		資訊科	不限	7	0	7	1		(1)	
		電子科	不限	7	0	7	1		(1)	
		控制科	不限	7	0	7	0		(1)	
		電機科	不限	7	0	7	0		(1)	
		商業經營科	不限	7	0	7	0		(1)	
		會計事務科	不限	6	1	7	0		(1)	
		資料處理科	不限	7	0	7	0		(1)	
		餐飲管理科	不限	7	0	7	0		(1)	
30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 職業學校	資訊科	不限	18	0	18	(1)	2	(1)	2
		美術工藝科	不限	9	0	9	(1)		(1)	
		陶瓷工程科	不限	14	1	15	(1)		(1)	
		資料處理科	不限	18	0	18	(1)		(1)	
		廣告設計科	不限	21	0	21	(1)		(1)	
31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 高級中等學校	多媒體動畫科 (實驗教育， 詳見學校網頁)	不限	27	0	27	1	2	1	2
		流行服飾科 (實驗教育， 詳見學校網頁)	不限	26	1	27	1		1	
合 計				2215	36	2251	58	58		

說明：

1. 外加名額(含身心障礙生與原住民生)加註()者，係指該招生學校該科得提供之最高招生名額，該科外加名額之錄取人數達到「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或「原住民生外加名額」人數時，該科即不再錄取該身分外加名額；該校外加名額之總錄取人數達到「身心障礙生小計」或「原住民生小計」人數時，該校即不再錄取該身分外加名額。
2. 未加註()者，係該招生學校該科實際之招生名額數。

參、招生對象

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生及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認定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肆、報名作業

一、一律由學生所就讀國中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

二、國中學生依其志願，就所對應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進行報名【詳見附件一，P10~15：

106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鄰近國中劃分表或詳見附件二，P16~20：106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各國中對應高級中等學校劃分表】。國中學生僅限選填 1 校辦理報名。如報名之學校招生科別 2 科(含)以上，僅限選填 1 科報名。

三、報名費：每生新臺幣 100 元整。

(一) 低收入戶子女免繳報名費。

(二)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繳報名費。須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或「再認定收執聯」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三) 中低收入戶子女減免報名費 60% (報名費 40 元)。

四、報名流程

(一) 欲參加報名學生，應填寫個人報名表(如附件三，P21 或附件四，P22；可自行至「106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網站 <http://www.chshs.ntpc.edu.tw/>」或各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網站下載，連同報名費，一併於 106 年 6 月 6 日(星期二)至 106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送交就讀國中教務處。

(二) 經濟弱勢或特殊身分學生報名時，請注意下列事項：

1. 須於個人報名表上勾選「經濟弱勢學生」或「特殊身分學生類別」，否則一律視同一般生辦理分發。

2. 部分招生科別「經濟弱勢學生」或「特殊身分學生類別」名額為「0」者，於個人報名表上，**請勿**勾選「經濟弱勢學生」或「特殊身分學生類別」。

(三) 各國中學校收齊學生個人報名表後，依「106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報名總表」繕造一般生報名總表、經濟弱勢學生或特殊身分學生報名總表。

(四) 應備資料

學生應繳送就讀國中資料	各國中應繳送承辦學校資料
<p>1. 學生個人報名表。</p> <p>2. 報名費。</p> <p>3. 以經濟弱勢身分報名者，經國中學校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無須繳交證明文件，一律由國中教務處造冊核章證明。</p> <p>4. 特殊身分學生應檢附相關合法有效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乙份，正本由國中學校驗後發還。逾期未繳交者，一律視為一般生。</p> <p>5. 以特殊身分（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退伍軍人）報名者，須繳交「特殊身分學生（含升學加分優待）證明文件」，並將影本黏貼於報名表」（如附件四，P22）。</p> <p>※有關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請詳見附件五（P23~27）規定。</p>	<p>1. 一般生報名總表（紙本）。</p> <p>2. 經濟弱勢學生或特殊身分學生報名總表（紙本）。</p> <p>3. 報名費郵政匯票。</p>

(五) 各國中學校備齊應備資料於 106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9 時至 15 時，依各校排定時間，親自送交**新北市立中和高中（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460 號）**，辦理集體報名。

五、各國中完成報名手續後，報名資料不得要求修改或退件，概不退還報名費。

六、報名學生資料經審查後，若有資格不符或資料不全者，得逕以不錄取處理。

伍、錄取規準

一、優先免試入學報名人數未超過該校(科)核定之招生名額者，全額錄取。

二、優先免試入學報名人數超過該校(科)核定之招生名額時，其錄取方式依據「106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定之「106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及比序順次表」辦理（如附件六，P28~29）。

三、學生參與 106 年國中教育會考，若違反《106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之相關規定，國中教育會考積分採計方式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 違反《第一類：嚴重舞弊行為》：

取消學生於該次之考試資格，且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逕以零分計算，無扣減積分與否之情事。

(二) 違反《第二類：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

學生於該科（國、英、數、社、自或寫作測驗）不予計列等級方式處理，且該科國中教育會考積分逕以零分計算，無扣減積分與否之情事。

(三) 違反《第三類：一般違規行為》：

1. 學生於該科（國、英、數、社、自）以違規記點方式處理：

記違規 1 點者，扣其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的百分之一（即 0.36 分）、

記違規 2 點者，扣其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的百分之二（即 0.72 分）；

違規計點扣減分數僅採扣其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不另行扣其單科積分。

2. 寫作測驗之違規，均於會考成績計算時扣減級分，不另記點，無扣減積分與否之情事。

四、一般生於報名表勾選「經濟弱勢」選項者，分發程序如下：

(一) 一律先以「經濟弱勢」身分，依優先免試入學總積分暨「超額比序順次」，採內含名額之方式，擇優錄取。

(二) 未錄取者復依優先免試入學總積分暨「超額比序順次」與一般生比序，擇優錄取。

五、具特殊身分學生者，分發程序如下：

(一) 一律先依優先免試入學總積分暨「超額比序順次」與一般生比序，擇優錄取。

(二) 未錄取者復以優先免試入學總積分及「升學優待標準」進行加分後，採外加名額之方式，依「超額比序順次」比序，擇優錄取。

六、特殊身分學生於報名表勾選「經濟弱勢」選項者，分發程序如下：

(一) 一律先以「經濟弱勢」身分，依優先免試入學總積分暨「超額比序順次」比序，採內含名額之方式，擇優錄取。

(二) 未錄取者，復依優先免試入學總積分暨「超額比序順次」與一般生比序，擇優錄取。

(三) 再未錄取者，復以優先免試入學總積分及「升學優待標準」進行加分後，採外加名額之方式，依「超額比序順次」比序，擇優錄取。

七、依據上述規準，由「106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統一辦理報名學生之成績計算、排序作業及錄取放榜。

陸、錄取公告

各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正取、備取名單將由本會公告於「106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網站(<http://www.chshs.ntpc.edu.tw>)」，自 106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

14時始，學生可自行查詢；同時在各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網頁及校門口，同步公告該校(科)正取、備取名單。

柒、錄取結果複查(或申訴)

- 一、複查(或申訴)時間：106年6月15日(星期四)14時30分至17時。
- 二、學生於公告錄取名單後，若有疑義，應於規定時間內，由學生或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填寫「錄取結果複查(或申訴)表」(如附件七，P30~31)，向本會辦理，逾時不予受理：
 - (一) 複查(或申訴)者請親自或傳真複查(或申訴)表至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輔導處申辦，使用傳真者請務必主動以電話確認收訖。
 - (二) 地址：23549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460號。
 - (三) 電話：02-2222-7146 分機501 傳真號碼：02-2223-9427。
- 三、不受理「國中教育會考」及「多元學習表現」成績複查(或申訴)。
- 四、複查(或申訴)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捌、報到入學

- 一、凡錄取之正取生，須於106年6月16日(星期五)9時至11時，持學生證、身分證或健保卡，依「106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報到作業流程」(如附件八，P32~33)辦理報到，並繳交「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如附件九，P34)，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二、承第一點，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應於106年6月16日(星期五)11時至12時，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十，P35)，由學生或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
- 三、各招生學校完成「正取生報到及申請放棄錄取資格」後，於106年6月16日(星期五)12時30分，由各招生學校自行於學校網站公告「備取生報到人數」。
- 四、凡備取之學生依序遞補，且應於106年6月16日(星期五)13時30分至14時30分，持學生證、身分證或健保卡辦理報到，並繳交「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如附件九，P34)，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五、承第四點，經備取遞補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應於106年6月16日(星期五)14時30分至15時30分，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十，P35)，由學生或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

六、各招生學校於 106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17 時前上傳優先免試入學報到名冊至「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生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台」。

七、錄取且報到學生之畢業證書，由就讀國中統一寄送錄取之各高級中等學校。

八、凡已報到之學生，未依規定辦理放棄錄取資格聲明者，不得再行報名參加 106 學年度之高中、高職、五專等各項入學管道，各國中亦不得為其辦理報名，違者追究學校責任，並取消該生各項入學資格。

玖、其他事項

一、未經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錄取之同學，仍可報名參加 106 學年度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等管道。

二、本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一）學生於完成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因作業需要，向「106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報名之學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二）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招生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志願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06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三）本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主管機關、本會所屬各委員會、招生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三、如有未盡事宜，將由本會公告，並轉請各國中學校向學生宣導周知。

106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鄰近國中劃分表

一、公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含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普通科及綜合高中科)

序號	學校名稱	行政區	招生區國中學校
1	板橋高中	板橋區	【板橋區】海山高中(國中部)、中山國中、重慶國中、板橋國中、江翠國中、新埔國中、忠孝國中、大觀國中、光復高中(國中部)、溪崑國中、光仁高中(國中部)、國立華僑高中(國中部) 【土城區】清水高中(國中部)、中正國中、土城國中、裕德高中(國中部)
2	國立華僑高中	板橋區	【板橋區】海山高中(國中部)、中山國中、重慶國中、板橋國中、江翠國中、新埔國中、忠孝國中、大觀國中、光復高中(國中部)、溪崑國中、光仁高中(國中部)、國立華僑高中(國中部) 【土城區】清水高中(國中部)、中正國中、土城國中、裕德高中(國中部)
3	海山高中	板橋區	【板橋區】海山高中(國中部)、中山國中、重慶國中、板橋國中、江翠國中、新埔國中、忠孝國中、大觀國中、光復高中(國中部)、光仁高中(國中部) 【中和區】積穗國中、自強國中
4	光復高中	板橋區	【板橋區】光復高中(國中部)、中山國中、江翠國中、忠孝國中、重慶國中、新埔國中、板橋國中、大觀國中、光仁高中(國中部)
5	清水高中	土城區	【板橋區】忠孝國中、重慶國中、溪崑國中、海山高中(國中部) 【土城區】清水高中(國中部)、中正國中、土城國中、裕德高中(國中部) 【中和區】積穗國中、自強國中
6	永平高中	永和區	【中和區】漳和國中、中和國中、錦和高中(國中部)、南山高中(國中部)、竹林高中(國中部) 【永和區】永平高中(國中部)、福和國中、永和國中 【新店區】五峰國中、文山國中
7	錦和高中	中和區	【中和區】錦和高中(國中部)、積穗國中、漳和國中、中和國中、自強國中、南山高中(國中部)、竹林高中(國中部) 【永和區】福和國中、永和國中、永平高中(國中部) 【土城區】中正國中、清水高中(國中部)

序號	學校名稱	行政區	招生區國中學校
8	中和高中	中和區	【中和區】錦和高中(國中部)、積穗國中、漳和國中、中和國中、 自強國中、南山高中(國中部)、竹林高中(國中部) 【永和區】福和國中、永和國中、永平高中(國中部) 【土城區】中正國中、清水高中(國中部)、土城國中 【板橋區】重慶國中、海山高中(國中部)
9	樹林高中	樹林區	【板橋區】溪崑國中 【樹林區】樹林高中(國中部)、育林國中、桃子腳國中小、柑園國中、 三多國中 【土城區】裕德實中(國中部) 【鶯歌區】鶯歌國中、鳳鳴國中、尖山國中 【新莊區】福營國中、丹鳳高中(國中部) 【三峽區】明德高中(國中部)、辭修高中(國中部)
10	明德高中	三峽區	【樹林區】柑園國中、桃子腳國中小、樹林高中(國中部) 【三峽區】明德高中(國中部)、三峽國中、安溪國中、辭修高中(國中部) 【鶯歌區】尖山國中、鶯歌國中、鳳鳴國中 【土城區】土城國中
11	北大高中	三峽區	【樹林區】柑園國中、桃子腳國中小、樹林高中(國中部)、三多國中、 育林國中 【三峽區】明德高中(國中部)、三峽國中、安溪國中、辭修高中(國中部) 【鶯歌區】尖山國中、鶯歌國中、鳳鳴國中
12	安康高中	新店區	【中和區】中和國中 【永和區】福和國中、永和國中 【新店區】安康高中(國中部)、五峰國中、文山國中、達觀國中小、 及人高中(國中部)、崇光女中(國中部)、康橋高中(國中部) 【深坑區】深坑國中 【烏來區】烏來國中小 【坪林區】坪林國中 【石碇區】石碇高中(國中部)
13	石碇高中	石碇區	【新店區】五峰國中、文山國中、安康高中(國中部)、崇光女中(國中部)、 康橋高中(國中部)、達觀國中小 【石碇區】石碇高中(國中部) 【平溪區】平溪國中 【坪林區】坪林國中 【深坑區】深坑國中 【烏來區】烏來國中小

序號	學校名稱	行政區	招生區國中學校
14	新店高中	新店區	<p>【新店區】五峰國中、文山國中、安康高中(國中部)、及人高中(國中部)、崇光女中(國中部)、康橋高中(國中部)、達觀國中小</p> <p>【永和區】福和國中、永和國中、永平高中(國中部)</p> <p>【石碇區】石碇高中(國中部)</p> <p>【坪林區】坪林國中</p> <p>【深坑區】深坑國中</p> <p>【烏來區】烏來國中小</p>
15	丹鳳高中	新莊區	<p>【新莊區】丹鳳高中(國中部)、福營國中、新莊國中、新泰國中、中平國中、頭前國中、恆毅高中(國中部)</p> <p>【林口區】林口國中、崇林國中、佳林國中、醒吾高中(國中部)</p> <p>【泰山區】義學國中、泰山國中</p> <p>【樹林區】育林國中、三多國中</p>
16	新莊高中	新莊區	<p>【新莊區】丹鳳高中(國中部)、福營國中、新莊國中、新泰國中、中平國中、頭前國中、恆毅高中(國中部)</p> <p>【林口區】林口國中、崇林國中、佳林國中、醒吾高中(國中部)</p> <p>【泰山區】義學國中、泰山國中</p> <p>【五股區】五股國中</p> <p>【三重區】金陵女中(國中部)</p>
17	泰山高中	泰山區	<p>【新莊區】丹鳳高中(國中部)、福營國中、新莊國中、新泰國中、中平國中、頭前國中、恆毅高中(國中部)</p> <p>【林口區】林口國中、崇林國中、佳林國中</p> <p>【泰山區】義學國中、泰山國中</p> <p>【五股區】五股國中</p> <p>【八里區】聖心女中(國中部)</p>
18	林口高中	林口區	<p>【新莊區】丹鳳高中(國中部)、福營國中、新莊國中、新泰國中、中平國中、頭前國中</p> <p>【林口區】林口國中、崇林國中、佳林國中、醒吾高中(國中部)</p> <p>【泰山區】義學國中、泰山國中</p> <p>【八里區】八里國中、聖心女中(國中部)</p>
19	三重高中	三重區	<p>【三重區】三重高中(國中部)、二重國中、明志國中、光榮國中、碧華國中、三和國中、格致高中(國中部)、金陵女中(國中部)</p> <p>【新莊區】頭前國中、新莊國中、中平國中、新泰國中</p> <p>【蘆洲區】蘆江國中、蘆洲國中、三民高中(國中部)</p> <p>【五股區】五股國中</p>

序號	學校名稱	行政區	招生區國中學校
20	新北高中	三重區	【三重區】三重高中(國中部)、二重國中、明志國中、光榮國中、碧華國中、三和國中、格致高中(國中部) 【蘆洲區】鷺江國中、蘆洲國中、三民高中(國中部)、徐匯中學(國中部) 【五股區】五股國中
21	三民高中	蘆洲區	【蘆洲區】三民高中(國中部)、蘆洲國中、鷺江國中、徐匯中學(國中部) 【三重區】光榮國中、碧華國中、三和國中、明志國中、二重國中、三重高中(國中部) 【八里區】八里國中、聖心女中(國中部) 【五股區】五股國中
22	竹圍高中	淡水區	【淡水區】竹圍高中(國中部)、正德國中、淡水國中、淡江高中(國中部) 【八里區】八里國中 【石門區】石門國中 【三芝區】三芝國中 【金山區】金山高中(國中部)
23	淡水商工普通科	淡水區	【淡水區】竹圍高中(國中部)、正德國中、淡水國中、淡江高中(國中部) 【八里區】八里國中 【石門區】石門國中 【三芝區】三芝國中 【金山區】金山高中(國中部) 【萬里區】萬里國中
24	秀峰高中	汐止區	【汐止區】秀峰高中(國中部)、汐止國中、樟樹國際實中(國中部)、青山國中小、崇義高中(國中部) 【瑞芳區】瑞芳國中、欽賢國中、時雨高中(國中部) 【深坑區】深坑國中 【雙溪區】雙溪高中(國中部)
25	瑞芳高工綜合高中部	瑞芳區	【汐止區】汐止國中、樟樹國際實中(國中部)、秀峰高中(國中部)、青山國中小、崇義高中(國中部) 【瑞芳區】欽賢國中、瑞芳國中、時雨高中(國中部) 【雙溪區】雙溪高中(國中部) 【貢寮區】貢寮國中 【平溪區】平溪國中 【萬里區】萬里國中
26	金山高中	金山區	【淡水區】正德國中、淡水國中、竹圍高中(國中部)、淡江高中(國中部) 【三芝區】三芝國中
27	雙溪高中	雙溪區	【汐止區】汐止國中、樟樹國際實中(國中部)、青山國中小、秀峰高中(國中部)、崇義高中(國中部) 【瑞芳區】欽賢國中、瑞芳國中、時雨高中(國中部)

二、公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含公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職業類科)

序號	學校名稱	行政區	招生區國中學校
1	(1)淡水商工 (職業類科) 1校	萬里區 金山區 石門區 三芝區 淡水區 八里區	<p>【萬里區】萬里國中</p> <p>【金山區】金山高中(國中部)</p> <p>【石門區】石門國中</p> <p>【三芝區】三芝國中</p> <p>【淡水區】竹圍高中(國中部)、正德國中、淡水國中、淡江高中(國中部)</p> <p>【八里區】八里國中、聖心女中(國中部)</p>
2	(1)三重商工 (2)泰山高中 (職業類科) 2校	蘆洲區 三重區 泰山區 新莊區 林口區 五股區	<p>【蘆洲區】鷺江國中、蘆洲國中、三民高中(國中部)、徐匯中學(國中部)</p> <p>【三重區】三重高中(國中部)、二重國中、明志國中、光榮國中、碧華國中、三和國中、格致高中(國中部)、金陵女中(國中部)</p> <p>【泰山區】義學國中、泰山國中</p> <p>【五股區】五股國中</p> <p>【新莊區】丹鳳高中(國中部)、福營國中、新莊國中、新泰國中、中平國中、頭前國中、恆毅高中(國中部)</p> <p>【林口區】林口國中、崇林國中、佳林國中、醒吾高中(國中部)</p>
3	(1)新北高工 (2)鶯歌工商 2校	中和區 土城區 板橋區 三峽區 樹林區 鶯歌區	<p>【中和區】錦和高中(國中部)、積穗國中、漳和國中、中和國中、自強國中、南山高中(國中部)、竹林高中(國中部)</p> <p>【土城區】裕德高中(國中部)、中正國中、清水高中(國中部)、土城國中</p> <p>【板橋區】海山高中(國中部)、中山國中、重慶國中、板橋國中、江翠國中、新埔國中、忠孝國中、大觀國中、光復高中(國中部)、溪崑國中、光仁高中(國中部)、國立華僑高中(國中部)</p> <p>【三峽區】明德高中(國中部)、三峽國中、安溪國中、辭修高中(國中部)</p> <p>【樹林區】樹林高中(國中部)、育林國中、桃子腳國中小、柑園國中、三多國中</p> <p>【鶯歌區】尖山國中、鶯歌國中、鳳鳴國中</p>

序號	學校名稱	行政區	招生區國中學校
4	(1)樟樹國際實中 (2)瑞芳高工(職業類科) 2校	永和區 烏來區 新店區 石碇區 坪林區 深坑區 平溪區 雙溪區 貢寮區 瑞芳區 汐止區	【永和區】福和國中、永和國中、永平高中(國中部) 【烏來區】烏來國中小 【新店區】五峰國中、文山國中、安康高中(國中部)、及人高中(國中部)、崇光女中(國中部)、康橋高中(國中部)、達觀國中小 【石碇區】石碇高中(國中部) 【坪林區】坪林國中 【深坑區】深坑國中 【平溪區】平溪國中 【雙溪區】雙溪高中(國中部) 【貢寮區】貢寮國中 【瑞芳區】欽賢國中、瑞芳國中、時雨高中(國中部) 【汐止區】汐止國中、樟樹國際實中(國中部)、青山國中小、秀峰高中(國中部)、崇義高中(國中部)

※說明：本案規劃招生區原則如下列：

1.就近入學：

(1)依各高中所在地理位置(行政區)，規劃招生區國中學校。

(2)惟部分同一區之高級中等學校招生國中不同，係考量高中學校規模及都會區交通因素。

2.公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普通科或綜合高中科之鄰近國中劃分，依據105學年度優先免試入學鄰近國中劃分辦理。

(1)各公私立國中對應公立高中校數介於2~6 之間。

(2)各公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對應招生區國中學校校數介於7~16 之間。

3.公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與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職業類科之鄰近國中劃分，參酌104及105學年度優先免試入學之招生區劃分辦理。

106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
各國中對應高級中等學校劃分表

區別	國中學校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招生學校
板	忠孝國中	海山高中、清水高中、光復高中、板橋高中、國立華僑高中、新北高工職業類科、鶯歌工商職業類科
	重慶國中	海山高中、清水高中、光復高中、板橋高中、中和高中、國立華僑高中、新北高工職業類科、鶯歌工商職業類科
	海山高中(國中部)	海山高中、清水高中、板橋高中、中和高中、國立華僑高中、新北高工職業類科、鶯歌工商職業類科
	板橋國中	光復高中、海山高中、板橋高中、國立華僑高中、新北高工職業類科、鶯歌工商職業類科
	江翠國中	光復高中、海山高中、板橋高中、國立華僑高中、新北高工職業類科、鶯歌工商職業類科
橋	新埔國中	光復高中、海山高中、板橋高中、國立華僑高中、新北高工職業類科、鶯歌工商職業類科
	中山國中	光復高中、海山高中、板橋高中、國立華僑高中、新北高工職業類科、鶯歌工商職業類科
	光復高中(國中部)	光復高中、海山高中、板橋高中、國立華僑高中、新北高工職業類科、鶯歌工商職業類科
	國立華僑高中(國中部)	板橋高中、國立華僑高中、新北高工職業類科、鶯歌工商職業類科
	大觀國中	光復高中、海山高中、板橋高中、國立華僑高中、新北高工職業類科、鶯歌工商職業類科
分	溪崑國中	樹林高中、清水高中、板橋高中、國立華僑高中、新北高工職業類科、鶯歌工商職業類科
	土城國中	明德高中、清水高中、板橋高中、中和高中、國立華僑高中、新北高工職業類科、鶯歌工商職業類科
	清水高中(國中部)	清水高中、錦和高中、板橋高中、中和高中、國立華僑高中、新北高工職業類科、鶯歌工商職業類科
	中正國中	清水高中、錦和高中、板橋高中、中和高中、國立華僑高中、新北高工職業類科、鶯歌工商職業類科
	光仁高中(國中部)	海山高中、光復高中、板橋高中、國立華僑高中、新北高工職業類科、鶯歌工商職業類科
區	裕德高中(國中部)	樹林高中、清水高中、板橋高中、國立華僑高中、新北高工職業類科、鶯歌工商職業類科

區別	國中學校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招生學校
文 山 分 區	五峰國中	永平高中、安康高中、石碇高中、新店高中、樟樹國際實中、瑞芳高工職業類科
	文山國中	永平高中、安康高中、石碇高中、新店高中、樟樹國際實中、瑞芳高工職業類科
	安康高中(國中部)	安康高中、石碇高中、新店高中、樟樹國際實中、瑞芳高工職業類科
	烏來國中小	石碇高中、安康高中、新店高中、樟樹國際實中、瑞芳高工職業類科
	坪林國中	石碇高中、安康高中、新店高中、樟樹國際實中、瑞芳高工職業類科
	石碇高中(國中部)	石碇高中、安康高中、新店高中、樟樹國際實中、瑞芳高工職業類科
	深坑國中	石碇高中、秀峰高中、安康高中、新店高中、樟樹國際實中、瑞芳高工職業類科
	達觀國中小	安康高中、石碇高中、新店高中、樟樹國際實中、瑞芳高工職業類科
	崇光女中(國中部)	安康高中、石碇高中、新店高中、樟樹國際實中、瑞芳高工職業類科
	及人高中(國中部)	安康高中、新店高中、樟樹國際實中、瑞芳高工職業類科
	康橋高中(國中部)	安康高中、石碇高中、新店高中、樟樹國際實中、瑞芳高工職業類科
淡 水 分 區	竹圍高中(國中部)	竹圍高中、金山高中、淡水商工普通科、淡水商工職業類科
	正德國中	竹圍高中、金山高中、淡水商工普通科、淡水商工職業類科
	淡水國中	竹圍高中、金山高中、淡水商工普通科、淡水商工職業類科
	三芝國中	竹圍高中、金山高中、淡水商工普通科、淡水商工職業類科
	石門國中	竹圍高中、淡水商工普通科、淡水商工職業類科
	淡江高中(國中部)	竹圍高中、金山高中、淡水商工普通科、淡水商工職業類科
雙 和 分 區	中和國中	永平高中、錦和高中、安康高中、中和高中、新北高工職業類科、鶯歌工商職業類科
	積穗國中	海山高中、錦和高中、清水高中、中和高中、新北高工職業類科、鶯歌工商職業類科
	自強國中	海山高中、錦和高中、清水高中、中和高中、新北高工職業類科、鶯歌工商職業類科
	永平高中(國中部)	永平高中、錦和高中、中和高中、新店高中、樟樹國際實中、瑞芳高工職業類科
	永和國中	永平高中、錦和高中、安康高中、中和高中、新店高中、樟樹國際實中、瑞芳高工職業類科

區別	國中學校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招生學校
	福和國中	永平高中、錦和高中、安康高中、中和高中、新店高中、樟樹國際實中、瑞芳高工職業類科
	錦和高中(國中部)	錦和高中、永平高中、中和高中、新北高工職業類科、鶯歌工商職業類科
	漳和國中	錦和高中、永平高中、中和高中、新北高工職業類科、鶯歌工商職業類科
	竹林高中(國中部)	永平高中、錦和高中、中和高中、新北高工職業類科、鶯歌工商職業類科
	南山高中(國中部)	永平高中、錦和高中、中和高中、新北高工職業類科、鶯歌工商職業類科
三 重 分 區	三重高中(國中部)	三重高中、三民高中、新北高中、三重商工職業類科、泰山高中職業類科
	二重國中	三民高中、三重高中、新北高中、三重商工職業類科、泰山高中職業類科
	明志國中	三民高中、三重高中、新北高中、三重商工職業類科、泰山高中職業類科
	光榮國中	三民高中、三重高中、新北高中、三重商工職業類科、泰山高中職業類科
	碧華國中	三民高中、三重高中、新北高中、三重商工職業類科、泰山高中職業類科
	三和國中	三民高中、三重高中、新北高中、三重商工職業類科、泰山高中職業類科
	鷺江國中	三民高中、三重高中、新北高中、三重商工職業類科、泰山高中職業類科
	三民高中(國中部)	三民高中、三重高中、新北高中、三重商工職業類科、泰山高中職業類科
	蘆洲國中	三民高中、三重高中、新北高中、三重商工職業類科、泰山高中職業類科
	金陵女中(國中部)	三重高中、新莊高中、三重商工職業類科、泰山高中職業類科
	格致高中(國中部)	三重高中、新北高中、三重商工職業類科、泰山高中職業類科
	徐匯高中(國中部)	三民高中、新北高中、三重商工職業類科、泰山高中職業類科
三 鶯 分 區	鶯歌國中	明德高中、樹林高中、北大高中、新北高工職業類科、鶯歌工商職業類科
	鳳鳴國中	明德高中、樹林高中、北大高中、新北高工職業類科、鶯歌工商職業類科
	尖山國中	明德高中、樹林高中、北大高中、新北高工職業類科、鶯歌工商職業類科
	柑園國中	明德高中、樹林高中、北大高中、新北高工職業類科、鶯歌工商職業類科

區別	國中學校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招生學校
	桃子腳國中小	明德高中、樹林高中、北大高中、 新北高工職業類科、鶯歌工商職業類科
	明德高中(國中部)	明德高中、樹林高中、北大高中、 新北高工職業類科、鶯歌工商職業類科
	樹林高中(國中部)	樹林高中、明德高中、北大高中、 新北高工職業類科、鶯歌工商職業類科
	育林國中	丹鳳高中、樹林高中、北大高中、 新北高工職業類科、鶯歌工商職業類科
	三多國中	丹鳳高中、樹林高中、北大高中、 新北高工職業類科、鶯歌工商職業類科
	三峽國中	明德高中、北大高中、新北高工職業類科、鶯歌工商職業類科
	安溪國中	明德高中、北大高中、新北高工職業類科、鶯歌工商職業類科
	辭修高中(國中部)	明德高中、樹林高中、北大高中、 新北高工職業類科、鶯歌工商職業類科
瑞 芳 分 區	雙溪高中(國中部)	秀峰高中、瑞芳高工綜合高中、 樟樹國際實中、瑞芳高工職業類科
	欽賢國中	秀峰高中、雙溪高中、瑞芳高工綜合高中、 樟樹國際實中、瑞芳高工職業類科
	瑞芳國中	秀峰高中、雙溪高中、瑞芳高工綜合高中、 樟樹國際實中、瑞芳高工職業類科
	平溪國中	石碇高中、瑞芳高工綜合高中、 樟樹國際實中、瑞芳高工職業類科
	貢寮國中	瑞芳高工綜合高中、樟樹國際實中、瑞芳高工職業類科
	時雨高中(國中部)	秀峰高中、雙溪高中、瑞芳高工綜合高中、 樟樹國際實中、瑞芳高工職業類科
七 星 分 區	汐止國中	秀峰高中、雙溪高中、瑞芳高工綜合高中、 樟樹國際實中、瑞芳高工職業類科
	樟樹國際實中 (國中部)	秀峰高中、雙溪高中、瑞芳高工綜合高中、 樟樹國際實中、瑞芳高工職業類科
	青山國中小	秀峰高中、雙溪高中、瑞芳高工綜合高中、 樟樹國際實中、瑞芳高工職業類科
	秀峰高中(國中部)	秀峰高中、雙溪高中、瑞芳高工綜合高中、 樟樹國際實中、瑞芳高工職業類科
	金山高中(國中部)	竹圍高中、淡水商工普通科、淡水商工職業類科
	萬里國中	淡水商工普通科、瑞芳高工綜合高中、淡水商工職業類科
	崇義高中(國中部)	秀峰高中、雙溪高中、瑞芳高工綜合高中、 樟樹國際實中、瑞芳高工職業類科

106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報名表

※一般生用

志願學校	學校代碼											畢業國中校名			
	學校名稱	新北市立 高級中學(職業學校)													
	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科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科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班級	座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符合者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弱勢 (如選填招生科別之經濟弱勢名額為「0」者，請勿勾選)														
減免報名費身分別 (符合者請擇一打✓)	<input type="checkbox"/> 1.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2.失業勞工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3.中低收入戶														

- 備註：1.請使用 A4 紙列印。
 2.以上各欄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應工整清晰。
 3.符合經濟弱勢，且欲先以經濟弱勢身分進行分發者，務必勾選「經濟弱勢」選項（分發程序請詳見簡章第 7 頁）。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以上簽名，請以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正楷簽寫全名，簽名不完整概不受理)

該生上列資料經本校確認無誤，謹此證明。

承辦人簽章		教務主任簽章	
-------	--	--------	--

106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報名表

※特殊身分學生用

志願學校	學校代碼							畢業國中校名	
	學校名稱	新北市立 高級中學(職業學校)							
	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科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科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班級	座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符合者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弱勢 (如選填招生科別之經濟弱勢名額為「0」者，請勿勾選)								
符合者請擇一打✓	特殊身分學生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1.身心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2.原住民生(未具語言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3.原住民生(具語言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4.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5.蒙藏生 <input type="checkbox"/> 6.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7.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8.退伍軍人(如選填招生科別名額為「0」者，請勿勾選)							
	減免報名費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1.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2.失業勞工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3.中低收入戶							

- 備註：1.請使用 A4 紙列印，以上各欄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應工整清晰。
 2.如需提供特殊身分學生類別(含升學加分優待)證明文件，請影印並浮貼在下面空白處，相關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以內。
 3.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審查合格後，以該身分為升學優待依據。
 4.符合經濟弱勢，且欲先以經濟弱勢身分進行分發者，務必勾選「經濟弱勢」選項(分發程序請詳見簡章第7頁)。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以上簽名，請以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正楷簽寫全名，簽名不完整概不受理)

該生上列資料經本校確認無誤，謹此證明。

承辦人簽章		教務主任簽章	
-------	--	--------	--

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

各種身分別	應繳證明文件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核定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生 中低收入戶生	持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並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身心障礙生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
原住民生	1.報考資格之審查，本會得連結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電子查驗系統，取得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2.本會未能連結前項電子查驗系統，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3.原住民語言認證(無者免附)。
僑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核發報名本年度高中高職五專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
蒙藏生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證明。 3.戶口名簿影本。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3.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退伍軍人	1.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 4.因殘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 5.退伍日期在 106 年 8 月 29 日(含) 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
<p>註：</p> <p>一、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退伍軍人，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審驗合格後，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p> <p>二、所繳證明文件或特殊身分資格，經審查不符各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者，由本委員會改列一般生進行分發，考生不得異議。</p>	

各類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身心障礙生	<p>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 1020123903A 號令修正發布（原名稱：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p> <p>一、身心障礙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身心障礙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原住民生	<p>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綜（六）字第 1030094196B 號令修正發布</p> <p>一、原住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三十五計算。</p> <p>二、原住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原住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僑生	<p>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50108974B 號令修正發布</p> <p>一、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p>	僑生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與進修學校，及其他僅於夜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p>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p>	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蒙藏生	<p>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中華民國104年01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00707B號令修正發布</p> <p>一、蒙藏學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蒙藏學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蒙藏學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p>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p>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中華民國103年12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30179810B號令修正發布</p> <p>一、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p>(一) 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 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p> <p>(三) 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p> <p>二、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p>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79858A 號令修正</p> <p>一、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p>（一）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來臺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p> <p>（三）來臺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p> <p>二、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退伍軍人	<p>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153906B 號令修正發布</p> <p>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p> <p>二、退伍軍人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p>(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p>(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p>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p> <p>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p> <p>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p> <p>(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p> <p>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p> <p>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p> <p>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p> <p>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p> <p>(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p> <p>(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p> <p>1.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2.因病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p> <p>三、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p> <p>四、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退伍軍人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五、已依上述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p>	

附件六

106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及比序順次表

一、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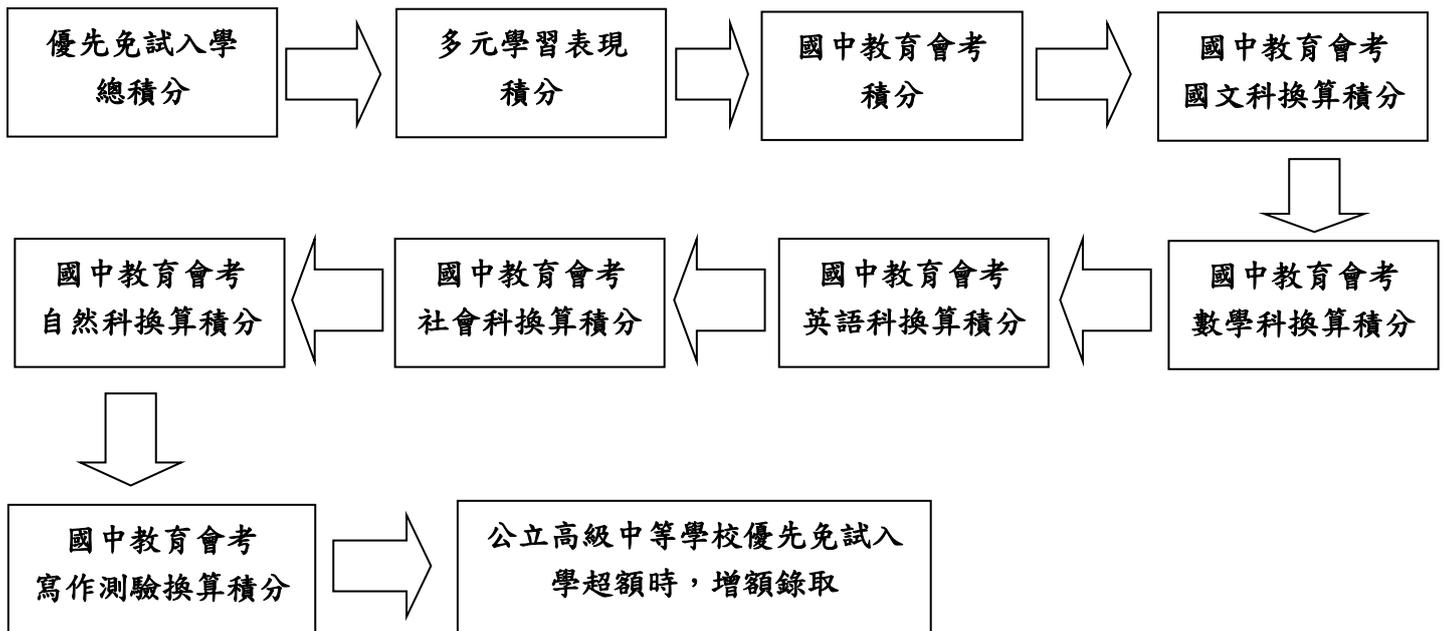
類別	項目	採計 上限	積分換算							說明	
多元學習表現	均衡學習	21 分	7 分	符合 1 個領域							健體、藝文、綜合三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
			0 分	未符合							
	服務學習	15 分	5 分	每學期服務滿 6 小時以上							1.由國中學校認證。 2.採計期間為 103 學年度上學期至 105 學年度上學期，採計原則依「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辦理。
			0 分	每學期服務未滿 6 小時							
國中教育會考	各科	35 分	7 分	6 分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1.國、數、英、社、自五科，各科按等級標示積分。 2.寫作測驗級分轉換積分 0.1~1 分。	
			A++	A+	A	B++	B+	B	C		
	寫作測驗	1 分	1 分	0.8 分	0.6 分	0.4 分	0.2 分	0.1 分			
			6 級	5 級	4 級	3 級	2 級	1 級			
總積分		72 分									

說明：

- 1.本「比序項目」係依據「106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定之。
- 2.優先免試入學「志願序」係採單一志願，爰不予計分，亦不納入比序順次。

二、超額比序順次

- (一) 優先免試入學報名人數超過該校(科)招生名額時，依「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總積分」高低決定錄取順序。
- (二) 優先免試入學總積分(72分) = 多元學習表現總分(36分) + 國中教育會考總分(36分)。
- (三) 報名學生優先免試入學總積分相同時，則依下列比序順次決定錄取順序：



附件七

106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錄取結果複查(或申訴)表

收件編號：

第 1 聯 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收執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複查 (或申訴) 學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畢業國中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申請事由				
具體說明				

附註：

- 1.學生或其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在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錄取名單後，若有異議應於 106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14 時 30 分至 17 時，填妥本表提出複查（或申訴），逾時不予受理。
- 2.學生或其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填妥本表後，親自或傳真向「106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辦理。（新北市立中和高中輔導處／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460 號／傳真：02-2223-9427）使用傳真者請務必主動電話確認收訖。

106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請核騎縫章）

第 2 聯 複查(或申訴)者存查聯

茲受理並收執新北市 _____ 國中 _____ 年 _____ 班學生 _____ 提出之「106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錄取結果複查(或申訴)表」(收件編號： _____)，將於 106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 21 時前通知複查(或申訴)結果。

106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 啟

106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錄取結果複查(或申訴)

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第 1 聯 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存查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複查 (或申訴) 學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畢業國中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申請事由 及 具體說明	如複查(或申訴)表所述			
<p>106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回覆：</p> <p><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審後，錄取結果無誤。</p> <p><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審後，增額錄取。錄取學校為新北市立_____，請於 106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9 時至 11 時持學生證、身分證或健保卡及本通知書至錄取學校報到，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請核騎縫章)</p>				

106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錄取結果複查(或申訴)

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第 2 聯 複查(或申訴)者收執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複查 (或申訴) 學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畢業國中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p>106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回覆：</p> <p><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審後，錄取結果無誤。</p> <p><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審後，增額錄取。錄取學校為新北市立_____，請於 106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9 時至 11 時持學生證、身分證或健保卡及本通知書至錄取學校報到，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p>				

106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報到作業流程

一、招生學校：本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二、放榜時間：於 106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14 時，於各招生學校校網公告正備取名單；備取生之公告依「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及比序順次表」決定備取順序。

三、報到日期：106 年 6 月 16 日 (星期五)。

四、報到作業：

(一)報到者應攜帶證件：學生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訖發還)。

(二)106年6月16日(星期五)9時至11時：正取學生報到。

(三)106年6月16日(星期五)11時至12時：正取且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申請。

(四)106年6月16日(星期五)12時30分：各招生學校於校網公告備取生報到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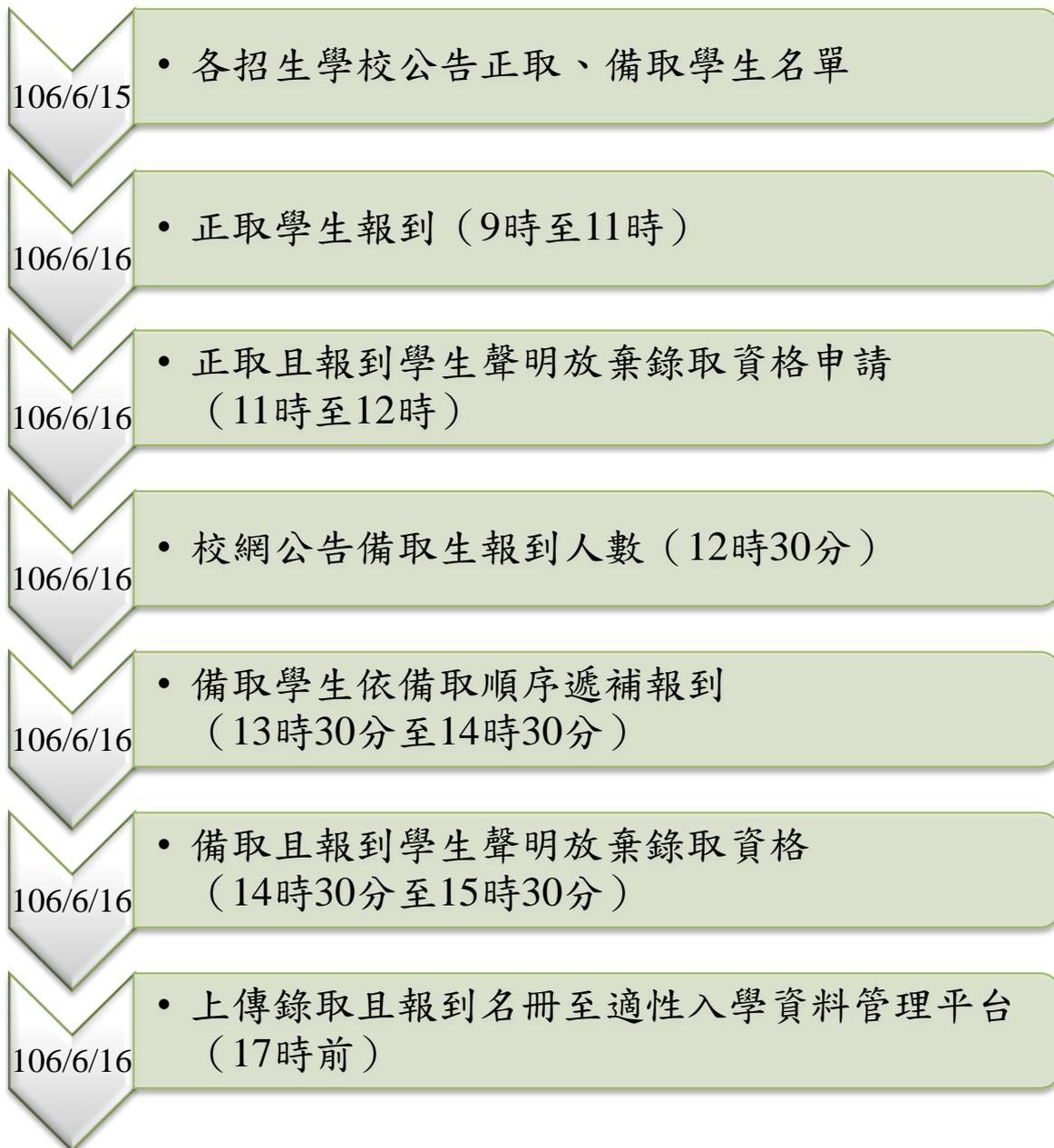
(五)106年6月16日(星期五)13時30分～14時30分：備取學生依備取順序遞補報到。

(六)106年6月16日(星期五)14時30分～15時30分：備取且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申請。

五、106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17 時前：上傳優先免試入學錄取且報到名冊至「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生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台」。

六、各招生學校(科)未足額錄取(不含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或經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所餘名額應納入「106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辦理。

106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報到作業流程圖



備註：錄取學生報到後，除於規定時間內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外，
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之各項入學管道。

106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 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參考範例)

本人_____參加 106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
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得獲錄取貴校，茲依貴校規定辦理
報到手續，並恪守下列規定：

- 一、除於規定時間內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外，不再參加本學
年度之各項入學管道，否則自願取消錄取資格。
- 二、本人之國民中學畢業證書因原畢業學校尚未辦理畢業典禮，
同意由就讀國中學校統一寄達貴校，逾期視同自願放棄錄
取資格。

此致

_____(錄取學校全銜)

學生簽章：_____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日）_____（手機）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6 月 日

**106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
錄取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 1 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家長或法定 代理人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p>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優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 align="center">此致</p> <p align="center">_____ (錄取學校全銜)</p> <p align="center">學 生 簽 章： _____</p> <p align="center">家 長 雙 方 簽 章： _____、 _____</p> <p align="center">或法定代理人</p> <p align="right">日期：106 年 月 日</p>												
錄取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蓋章												

**106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
錄取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 2 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家長或法定 代理人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p>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優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 align="center">此致</p> <p align="center">_____ (錄取學校全銜)</p> <p align="center">學 生 簽 章： _____</p> <p align="center">家 長 雙 方 簽 章： _____、 _____</p> <p align="center">或法定代理人</p> <p align="right">日期：106 年 月 日</p>												
錄取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1.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學生及家長雙方（或法定代理人）均須親自簽章後，正取學生於 106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11 時~12 時、備取錄取學生於 106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14 時 30 分~15 時 30 分，由學生或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2.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 1 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 2 聯由學生或家長（或法定代理人）領回。
- 3.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4.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雙方（或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

106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 各國中共同注意事項

- 壹、新北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暨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以下簡稱「各國中」）辦理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作業，應依「106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之招生簡章及共同注意事項辦理。
- 貳、各國中辦理優先免試入學作業程序，應確實依據本會擬定之實施規範及本共同注意事項辦理。
- 參、各國中辦理優先免試入學作業內容如下：
- 一、舉辦說明會，宣導優先免試入學方案及鼓勵學生就近入學。
 - 二、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印送各國中教務處及輔導處招生簡章各1本、報名表各1份，做為宣導及指導學生用。國中應屆畢業班導師及國九班級招生簡章各1本、報名表各1份，做為宣導及指導學生用。
 - 三、指導（或協助）學生下載優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及相關表件資料。
 - 四、驗證學生多元學習表現積分以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檢視學生報名資料，並向本會辦理集體報名。
 - 六、轉發學生優先免試入學錄取報到通知。
 - 七、寄送各公立高級中等學校錄取且報到學生畢業證書。
 - 八、檢討本學年度優先免試入學工作。
- 肆、各國中優先免試入學作業，應依本會通過之「106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辦理日程表」所規定之期程辦理。
- 伍、報名作業
- 一、一律由學生所就讀國中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
 - 二、國中學生報名優先免試入學時，應依「106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鄰近國中劃分表」，於所對應之招生學校中，**僅限選填 1 校辦理報名。如報名之學校招生科別 2 科(含)以上，僅限選填 1 科報名。**
 - 三、報名費：每生新臺幣 100 元整（內含國中作業費每生新臺幣 10 元整）。
(一)低收入戶子女免繳報名費(須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

- (二)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繳報名費（須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或「再認定收執聯」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三) 中低收入戶子女減免報名費 60%，核計繳交新臺幣 40 元整（須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
- (四) 上述相關減免報名費之證明，由各國中查驗後留校備查，不須繳送本會。
- (五) 請各國中承辦人於送件時，一併繳交報名作業費收款收據(抬頭：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款名：106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優先免試入學報名作業費)，並於備註欄註明已繳費(非報名)學生人數，以利後續核銷作業。

四、報名流程：

- (一) 欲參加報名學生，應填寫個人報名表，可自行至「106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網站 (<http://www.chshs.ntpc.edu.tw>)」下載，連同報名費，一併於 106 年 6 月 6 日(星期二)9 時至 106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12 時，送交就讀國中教務處。
- (二) 經濟弱勢或特殊身分學生報名時，請注意下列事項：
 - 1. 須於個人報名表上勾選「經濟弱勢學生」或「特殊身分學生類別」，否則一律視同一般生辦理分發。
 - 2. 部分招生科別「經濟弱勢學生」或「特殊身分學生類別」名額為「0」者，於個人報名表上，請勿勾選「經濟弱勢學生」或「特殊身分學生類別」。
- (三) 各國中收齊學生個人報名表後，請依「106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報名總表」，繕造報名學生總名冊，並至「106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網站 (<http://www.chshs.ntpc.edu.tw>)」，匯入報名學生總名冊電子檔，將「優先免試入學報名總表」完成紙本核章，並依報名人數購買匯票，於 106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9 時至 15 時，依各國中排定時間，親自送交新北市立中和高中（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460 號），辦理集體報名。

五、各國中完成報名手續後，報名資料不得要求修改或退件。

六、報名學生資料經審查後，若有資格不符或資料不全者，得逕以不錄取處理。

陸、錄取規準

- 一、申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人數未超過各該招生學校(科)核定之招生名額者，全額錄取。
- 二、申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人數超過各該招生學校(科)核定之招生名額者，其錄取方式依據「106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另訂之「106學年度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暨直升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及比序順次表」辦理。
- 三、因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優先免試入學暨直升入學之報名原則均係採單一志願，爰「志願序」不予計分，亦不納入超額比序順次。
- 四、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計算及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另依「106年國中教育會考簡章」相關規定辦理。
- 五、依據上述規準，由本會統一辦理各國中報名學生之成績計算排序作業及錄取放榜。

柒、錄取公告

- 一、各公立高級中等學校錄取名單將由委員會公告於「106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網站 (<http://www.chshs.ntpc.edu.tw>)」，於106年6月15日(星期四)14時始，學生可自行查詢；同時在各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網頁及校門口，同步公告該校錄取名單。
- 二、各公立高級中等學校錄取名單僅列出「國中校名及學生姓名」，同時e-mail或傳真錄取名單送至各國中。
- 三、錄取報到通知單由各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寄達各國中學校轉發各學生。

捌、錄取結果複查(或申訴)

- 一、複查(或申訴)時間：106年6月15日(星期四)14時30分~17時。
- 二、學生於公告錄取名單後，若有疑義，應於規定時間內，由學生或父母(或監護人)填寫「錄取結果複查(或申訴)書」，親自向本會辦理(不受理其他方式申請)，由承辦學校(新北市立中和高中)統一受理及回覆。
- 三、不受理「國中教育會考」及「多元學習表現」成績複查(或申訴)。
- 四、複查(或申訴)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該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一律增額錄取。

玖、報到

- 一、凡錄取之正取生，須於 106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9 時至 11 時，持學生證、身分證或健保卡辦理報到，並繳交「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二、承第一點，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應於 106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11 時至 12 時，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學生或父母（或監護人）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
- 三、各校完成「正取生報到及申請放棄錄取資格」後，於 106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12 時 30 分，由各校自行於學校網站公告「備取生報到人數」。
- 四、凡備取之學生依序遞補，且應於 106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13 時 30 分至 14 時 30 分，持學生證、身分證或健保卡辦理報到，並繳交「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五、承第四點，經備取遞補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應於 106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14 時 30 分至 15 時 30 分，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學生或父母（或監護人）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
- 六、錄取且報到學生之畢業證書，由就讀國中統一寄送錄取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 七、凡已報到之學生，未依規定辦理放棄錄取資格聲明者，不得再行報名參加 106 學年度之高中、高職、五專等各項入學管道，各國中亦不得為其辦理報名，違者追究學校責任，並取消該生各項入學資格。
- 八、各招生學校(科)未足額錄取（不含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或經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所餘名額應納入「106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辦理。**
- 九、各國中應秉持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有關優先免試入學作業。
- 拾、未經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錄取之同學，仍可報名參加 106 學年度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等管道。
- 拾壹、本共同注意事項經本會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公私立國中學校代碼表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010301	國立華僑高中 附設國中	011399	私立時雨高中 附設國中	014501	新北市立 板橋國中
011301	私立淡江高中 附設國中	014302	新北市立海山高中 附設國中	014503	新北市立 重慶國中
011302	私立康橋高中 附設國中	014311	新北市立三重高中 附設國中	014504	新北市立 江翠國中
011306	私立金陵女中 附設國中	014315	新北市立永平高中 附設國中	014505	新北市立 中山國中
011307	私立裕德高中 附設國中	014322	新北市立樹林高中 附設國中	014506	新北市立 新埔國中
011309	私立南山高中 附設國中	014326	新北市立明德高中 附設國中	014507	新北市立 新莊國中
011310	私立恆毅高中 附設國中	014332	新北市立秀峰高中 附設國中	014508	新北市立 新泰國中
011311	私立聖心女中 附設國中	014338	新北市立金山高中 附設國中	014509	新北市立 福營國中
011312	私立崇義高中 附設國中	014343	新北市立安康高中 附設國中	014510	新北市立 頭前國中
011316	私立格致高中 附設國中	014347	新北市立雙溪高中 附設國中	014512	新北市立 光榮國中
011317	私立醒吾高中 附設國中	014348	新北市立石碇高中 附設國中	014513	新北市立 明志國中
011318	私立徐匯高中 附設國中	014353	新北市立丹鳳高中 附設國中	014514	新北市立 碧華國中
011322	私立崇光女中 附設國中	014356	新北市立清水高中 附設國中	014516	新北市立 永和國中
011323	私立光仁高中 附設國中	014357	新北市立三民高中 附設國中	014517	新北市立 福和國中
011324	私立竹林高中 附設國中	014362	新北市立錦和高中 附設國中	014518	新北市立 中和國中
011325	私立及人高中 附設國中	014363	新北市立光復高中 附設國中	014519	新北市立 積穗國中
011329	私立辭修高中 附設國中	014364	新北市立竹圍高中 附設國中	014520	新北市立 漳和國中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014521	新北市立鶯歌國中	014545	新北市立欽賢國中	014571	新北市立崇林國中
014523	新北市立柑園國中	014546	新北市立貢寮國中	014572	新北市立二重國中
014524	新北市立土城國中	014549	新北市立深坑國中	014573	新北市立大觀國中
014525	新北市立三峽國中	014550	新北市立平溪國中	014574	新北市立三多國中
014527	新北市立八里國中	014551	新北市立烏來國中小	014575	新北市立忠孝國中
014528	新北市立泰山國中	014552	新北市立溪崑國中	014576	新北市立鷺江國中
014529	新北市立五股國中	014554	新北市立自強國中	014577	新北市立桃子腳國中小
014530	新北市立蘆洲國中	014555	新北市立中正國中	014578	新北市立豐珠國中小
014531	新北市立林口國中	014558	新北市立義學國中	014579	新北市立佳林國中
014533	新北市立汐止國中	014559	新北市立中平國中	014580	新北市立達觀國中小
014534	新北市立淡水國中	014560	新北市立鳳鳴國中		
014536	新北市立三芝國中	014561	新北市立三和國中		
014537	新北市立石門國中	014565	新北市立尖山國中		
014539	新北市立萬里國中	014566	新北市立正德國中		
014540	新北市立坪林國中	014567	新北市立安溪國中		
014541	新北市立文山國中	014468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中附設國中		
014542	新北市立五峰國中	014569	新北市立育林國中		
014544	新北市立瑞芳國中	014570	新北市立青山國中小		

附圖一 承辦學校位置圖及交通資訊

一、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460號）

- (一) **自行開車**：由北二高 → 中和交流道 → 連城路左轉 → 直行即可到達
- (二) **搭乘公車**：
1. 中和高中站（員山路）：57、201、231、307、793、796
 2. 中和高中站（連城路）：214（含直達車）、231、262、275（含副線）、311（含區間車）、706、950、985、藍41
- (三) **捷運轉乘**：板橋捷運站2號出口 → 板橋公車站第一月台 → 轉乘307（往台北）

二、地理位置圖

